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4253015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『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』，未依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，且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，事後經覆核未達規範要求，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4年6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